

【卓樂國小申請國民旅遊卡全額自行運用簽呈範例】

主旨：簽請本校同意職申請○○○年度強制休假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請鑒核。

說明：

一、【(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加註此依據)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及】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二、檢陳【本人之①身障/懷孕/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或【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加註與本人關係及姓名)之①身障/懷孕/重大傷病證明文件及②關係證明文件】各 1 份。

三、文會本校人事管理員。

擬辦：如奉核可，本案簽呈暨批示意見影本送本校人事管理員辦理系統設定作業。

備註：

1. 依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 略以，有關身心障礙認定之標準(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得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相關規定；重大傷病認定之標準(請檢附重大傷病審核通知書)，得參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訂定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至懷孕認定之標準(請檢附媽媽手冊影本或醫院診斷證明)，當年如有懷孕之情形，其參加觀光旅遊確有困難者即符合上開規定，並未限制懷孕週數。
2. 關係證明文件，請檢附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影本。
3. 申請以「年度」為單位申請，每年度初重新檢視，如未重新申請，將取消資格；若年度中喪失資格，應請主動通知人事取消設定。(教師兼行政原則以「學年」為單位)